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消费函〔2023〕95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落实《关于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促进优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应用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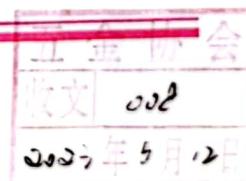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申报主体及范围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开展老年用品研发、生产的企事业单位均可自愿申报。

（二）产品范围。老年服装服饰、日用辅助产品、养老照护产品、健康促进产品、适老化家居产品、适老环境改善产品等6大领域20个品类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. 拥有所申报产品的自主品牌；
2. 经营状况稳定，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近 3 年没有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；
3. 无侵犯知识产权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相关行为。

(二) 申报产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属于附件 1 所列分类；
2. 在市场销售 1 年以上，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，信誉良好，具有较高的用户认知度和满意度；
3. 在设计、材料、技术、功能等方面具有创新性，适老化特征明显，能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多样化场景需求；
4. 保证质量可靠和使用安全，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，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性市场准入要求范围的应获得相应准入资格；
5. 入选《2022 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》产品今年不再申报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，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本行业申报工作。

(二)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对申报材



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确定拟推荐的产品名单，通过线上系统进行统一申报。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于2023年6月30日前登录网站 <http://lnyp.cesinet.com>，按照要求进行线上申报。相关账号分配将于近期通过电话通知。

(三)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申报产品进行评定，按照优中选优、示范引领原则确定拟入围产品，向社会公示，按程序发布《2023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》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审核把关，做好信息核实和甄别，对推荐企业、产品逐一提出推荐意见，确保推荐工作严肃公正。

(二) 入围单位应承担起社会责任，把好产品质量关、生产安全关，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升级。

(三) 入围产品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质量监督。发现问题一经核实，取消相关产品入围资格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技术支持：杨靳娇 010—64102616

业务内容：朱蕊 010—68205655

附件：1. 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分类

2. 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书



(此页无正文)

